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指導手冊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目 錄

## 壹、申報制度篇

問 01：什麼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	02
問 02：「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有何不同？	03
問 03：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會被處罰嗎？	03
問 04：哪些建築物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申報頻率為何？	04
問 05：要如何尋找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	11
問 06：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及查核等需要多少費用？	11
問 07：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內容包括哪些項目？	12
問 08：違規使用(無照營業)場所需要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嗎？	12
問 09：違章建築需要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嗎？	13
問 10：某營業場所共計三層，但實際僅使用其中二層，能否僅申報該二層？	13
問 11：若經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結果判定不合格該怎麼辦？	13
問 12：提列「改善計畫書」之場所必須在多久期限內改善完竣？	14
問 13：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之公共空間及共用設備未保持通暢或毀損，如有缺失，要提列「改善計畫書」嗎？	14
問 14：承上，管理委員會若不願意會同簽認不合格說明書，怎麼辦？	15
問 15：若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應如何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5
問 16：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共用部分設施損壞，得否免提列改善計畫？	16
問 17：緊急發電機位於地下層，大樓管理委員會不願配合受檢，如何處理？	16
問 18：如何查知公安申報辦理情形？	17
問 19：如何確認是否已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程序？	18
問 20：倘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非供公眾使用經內政部指定者亦同)屬停(歇)業狀態，應持續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嗎？	19

## 貳、用途類組篇

問 21：何等規模的「集合住宅」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檢查項目為何？	20
問 22：設有舞台或舞池的餐飲場所應歸屬 B-1 或 B-3 類組？	22
問 23：公有停車場是否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22
問 24：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是否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22
問 25：建築物使用類組 E 類宗教類建築物是否須辦理公安申報？	22
問 26：按摩場所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為何？	23
問 27：加油(氣)站是否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24
問 28：樓地板面積小於 300 m <sup>2</sup> 的飲酒店是否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24
問 29：同一建築基地內有多幢建築物(如學校、工廠、醫院、複合工商等大型基地)，能否合併為一案辦理申報？	25

問 30：國定、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等 建築物，是否需要辦理公安申報？…	25
問 31：新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是否仍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26
問 32：國軍營區建築物是否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26

### 參、申報文件篇

問 33：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需要檢附哪些文件？……………	27
問 34：何種建築物必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28
問 35：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的最低投保金額為何？……………	30
問 36：何謂「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如何申辦？……………	31
問 37：建築物之「載貨用升降機」是否需檢附檢查許可證？……………	31
問 38：未領「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可採用何種替代文件？……………	31
問 39：如何調閱原核准圖說？……………	32
問 40：「常時關閉式防火門，請隨手關閉」自黏試貼紙……………	32
問 41：何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如何申辦？……………	33
問 42：何謂「電氣技術人員檢驗報告」？若無該文件如何處理？……………	33
問 43：何謂「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公寓大廈申報有無簡化措施？……………	33
問 44：拍攝「現況照片」必須注意哪些事項？……………	34
問 45：何謂「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34
問 46：哪些場所申報應檢附「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35
問 47：「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應由何種專業人員簽證？……………	35

### 肆、管理維護篇

問 48：電梯大樓的樓梯間平日乏人使用，可充當儲藏室嗎？……………	36
問 49：大型廣告招牌可以將窗戶遮擋嗎？……………	36
問 50：避難層出入口若遭人停放機車，可以檢舉告發嗎？……………	37
問 51：施作牆面、天花板或分間牆等室內裝修必須申請審查許可嗎？……………	37
問 52：安全梯出入口的「防火門」宜隨時保持開啟以利通風嗎？……………	38
問 53：安全梯間可以設置柵門阻止同棟住戶到屋頂嗎？……………	39
問 54：防火門可否為了門面美觀自行更換成其他材質之門扇？……………	39
問 55：集合住宅(H-2 類組)建築物中通往樓梯間之門扇，如與樓梯迴轉半徑相交，公安檢查申報會合格嗎？……………	39

## 附 錄

附錄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40
附錄二、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公共空間」及「設備安全類」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48
附錄三、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49
附錄四、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50
附錄五、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	52
附錄六、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	84

## 前言

有一個觀念大家必須建立：建築物是有生命的。都市現代化的食、衣、住、行、育、樂活動十分緊密（包含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用餐…等），型態大多為集合式為主，而這些建築物場所作為供公眾使用，定期檢查其使用狀況是否符合安全是有其必要性的，人們在使用時才能獲得最安全的保障。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法源依據？

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對象範圍為何？

檢查申報對象範圍，依內政部 099.03.03 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附表一與後續非公共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所發布之命令或函文。

## 壹、申報制度篇

問 01：什麼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

答：所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係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凡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指定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者，其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就其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安全，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即內政部）



認可的「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檢查簽證，並將檢查簽證結果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內政部並依建築法之授權，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詳附錄一，第 40 頁）據以辦理。

另臺北市政府基於簡政便民並兼顧行政處理效能考量，特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公告指定民間專業機構（非營利機構）受理申報案件查核及相關公共安全服務事項，以共同參與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管理事務。目前計有「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及「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等為本市查核機構，專業檢查人於受託辦理檢查申報業務時，即應與申報人協議申報方式，除可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查核外，亦可參酌各機構之服務內容與收費基準，自行擇一機構申請查核。

目前臺北市政府公告指定之查核機構，計有 3 家，相關作業程序及查核費用請參見各機構網站：

- (一) **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100 號 3 樓之 9；電話：02-2364-5730；網址：<https://www.tpassi.org>）
- (二)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33 號 4 樓之 3；電話：02-2737-3900；網址：<https://www.tapsb.org.tw>）
- (三)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電話：02-2377-3011；網址：<https://www.arch.org.tw>）

問 02：「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有何不同？

答：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與消防安全檢修申報係屬二事，兩者的法令依據、主管機關、檢查項目、申報時間及專業人員資格等均不相同，茲就兩者比較整理如下表：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	消防安全檢修申報
法令依據	建築法第77條、第91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 申報辦法	消防法第9條、第38條 消防安全檢修及申報辦法
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申報義務人	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管理權人
檢查人資格	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檢查項目	防火避難設施類10項、 設備安全類 6項，合計16項	既有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 設備、…等，合計5項
申報頻率	依用途類組分別每一、二、三 或四年檢查申報一次	甲類場所每半年檢修申報一次， 甲類以外場所每一年檢修申報一次

問 03：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會被處罰嗎？

答：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罰則很重，申報人不可不慎。但新領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建築物，其 1 年內得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參見內政部 86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8681761 號函）。

問 04：哪些建築物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申報頻率為何？

答：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建築物依「危險指標」與「使用強度」區分為 8 類（A 至 H）23 組，各類組別之申報頻率及申報期間皆不相同，規定詳見下列表：

類別	組別	建築物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樓層、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 率	期 間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每 1 年 1 次	1 月 01 日至 3 月 31 日止 (第一季)
		A-2	1,000 m <sup>2</sup> 以上	每 1 年 1 次	
	未達 1,000 m <sup>2</sup>		每 2 年 1 次		
B 類	商業類	B-1		每 1 年 1 次	4 月 0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第二季)
		B-2	500 m <sup>2</sup> 以上		
		B-3	300 m <sup>2</sup> 以上		
		B-4			
C 類	工業、倉儲類	C-1	1,000 m <sup>2</sup> 以上	每 1 年 1 次	7 月 0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第三季)
			未達 1,000 m <sup>2</sup>	每 2 年 1 次	
		C-2	1,000 m <sup>2</sup> 以上	每 2 年 1 次	
			200 m <sup>2</sup> 以上 未達 1,000 m <sup>2</sup>	每 4 年 1 次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300 m <sup>2</sup> 以上	每 1 年 1 次	7 月 0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第三季)
			未達 300 m <sup>2</sup>	每 2 年 1 次	
		D-2	500 m <sup>2</sup> 以上	每 2 年 1 次	7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三、四季)
			未達 500 m <sup>2</sup>	每 4 年 1 次	
		D-3	三層以上	每 2 年 1 次	
			未達三層	每 4 年 1 次	
		D-4	五層以上	每 2 年 1 次	
			未達五層	每 4 年 1 次	
		D-5		每 1 年 1 次	



類別	組別	類別	建築物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樓層、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 率	期 間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每 2 年 1 次	7 月 0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第三季)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500 m <sup>2</sup> 以上	每 1 年 1 次	10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四季)
				未達 1,500 m <sup>2</sup>	每 2 年 1 次	
		F-2		500 m <sup>2</sup> 以上	每 1 年 1 次	
				未達 500 m <sup>2</sup>	每 2 年 1 次	
		F-3		500 m <sup>2</sup> 以上	每 1 年 1 次	
				未達 500 m <sup>2</sup>	每 2 年 1 次	
		F-4		500 m <sup>2</sup> 以上	每 2 年 1 次	
				未達 500 m <sup>2</sup>	每 4 年 1 次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500 m <sup>2</sup> 以上	每 2 年 1 次	10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四季)
				未達 500 m <sup>2</sup>	每 4 年 1 次	
		G-2		2,000 m <sup>2</sup> 以上	每 2 年 1 次	
				500 m <sup>2</sup> 以上 未達 2,000 m <sup>2</sup>	每 4 年 1 次	
		G-3		2,000 m <sup>2</sup> 以上	每 2 年 1 次	
				500 m <sup>2</sup> 以上 未達 2,000 m <sup>2</sup>	每 4 年 1 次	
H 類	住宿類	H-1		300 m <sup>2</sup> 以上	每 2 年 1 次	1 月 01 日至 3 月 31 日止 (第一季)
				未達 300 m <sup>2</sup>	每 4 年 1 次	
		H-2	16 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		每 2 年 1 次	
			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 50 公尺		每 3 年 1 次	
			6 層以上未達 8 層		每 4 年 1 次	

有關現況用途（使用類組）之各類組建築物使用項目舉例，摘錄「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內政部之規定如下表供參：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1	1.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店業、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 2. 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 3.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等類似場所。 4. B-3 使用組別之場所，有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者。
B-2	1.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li> <li>2. 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li> <li>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招待所、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li> </ol>
C-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li> <li>2. 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場所。</li> </ol>
C-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倉庫（倉儲場）、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等類似場所。</li> <li>2. 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等類似場所。</li> </ol>
D-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li> <li>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li> </ol>
D-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li> <li>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li> <li>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表演館（場）（不提供餐飲及飲酒服務）。</li> </ol>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li> <li>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等類似場所。</li> <li>3.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運動訓練班，且無附設鍋爐、水療</li> </ol>

	SPA、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按摩服務及設備（如屬運動訓練之需要時，限設置按摩床一張，僅得以防焰式拉簾或布幕區隔，且未置於包廂內）、明火設備及餐飲等。
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li> <li>2.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場所。</li> </ol>
F-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li> <li>2.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li> <li>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li> <li>4.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li> <li>5. 醫院內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li> </ol>
F-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li> <li>2. 特殊教育學校。</li> <li>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li> </ol>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F-4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li> <li>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li> </ol>

	<p>所。</p> <p>3.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之下列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p> <p>4.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p> <p>5.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居家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G-3	<p>1.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p> <p>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p> <p>3. 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p> <p>4.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p> <p>5.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p>
H-1	<p>1. 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p> <p>2.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p> <p>3.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p> <p>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p> <p>5.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p> <p>6.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p> <p>7.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H-2使用組別之場所除外。</p> <p>8. 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p>

H-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li> <li>2.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類似場所。</li> <li>3. 農舍。</li> <li>4.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li> </ol>
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li> <li>2. 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li> </ol>

問 05：要如何尋找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

答：所謂「專業機構」及「專業人員及檢查員」，係指經內政部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之規定，發給認可證的機構或人員；領有該認可證的機構或人員方可從事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有關「專業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名冊資料，可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查詢（點選「一般民眾」>「公司/機構證照資料查詢」或「人員證照資料查詢」欄項內查詢）。



請前往「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網址：<https://cloudbm.cpami.gov.tw/CPTL/>  
← 或掃描此 QR CODE



問 06：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及查核等需要多少費用？

答：鑑於公平交易法規定，因係屬私權委託且每個個案情況不一，所以收費標準應依建築物規模、使用用途、專業機構或人員之信譽、專業能力、服務品質及市場需求來決定。申報人可向查核機構諮詢或透過詢價、比價方式，選擇自己認為合適、滿意的專業機構或人員委託辦理。

問 07：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內容包括哪些項目？

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計有「設備安全類」6 項及「防火避難設施類」10 項，合計 16 項，表列如下：

項次	檢 查 項 目	備 註
防火避難設施類	1.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等六項。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避難層出入口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走廊（室內通路）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臺	
	10.緊急進口	
設備安全類	1.昇降設備	
	2.避雷設備	
	3.緊急供電系統	
	4.特殊供電	
	5.空調風管	
	6.燃氣設備	

問 08：違規使用（無照營業）場所需要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嗎？

答：依內政部函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接獲違法（規）營業場所通報後，應立即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限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逾期未申報或檢查申報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是違規使用（無照營業）場所，仍應主動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以免受罰。



問 09：違章建築需要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嗎？

答：按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是原有合法建築物倘於領得使用執照後附建違建，違建部分仍應併同合法建築物依同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申報，以維公共安全。至於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則不予受理其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由主管建築機關另依違章建築處理程序處理（參見內政部 90 年 11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9067311 號函）。

問 10：某營業場所共計三層，但實際僅使用其中二層，能否僅申報該二層？

答：申報範圍原則上得以整層（戶）或以一使用單元（出入口須直接連通共同走廊、直通樓梯、梯廳或屋外）為之，但受檢場所倘內部若設有室內梯貫穿或連通使用，其內部各樓層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均應納入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

問 11：若經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結果判定不合格該怎麼辦？

答：委託檢查結果如有不符規定情事者，得由專業檢查人提列「改善計畫書」，併附於申報書送請查核。主管建築機關或查核機構將視其改善規模與工程難易度，核予適當的改善期限。但應立即改善的事項（例如逃生通道、樓梯間堆積雜物等），不可提列改善計畫。此外，檢查不合格或提具改善計畫未依規定期限改善之消費場所，依內政部「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於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俾供消費者辨識。



問 12：提列「改善計畫書」之場所必須在多久期限內改善完竣？

答：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第 7 條規定略以：「申報案件經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者，查核機構應限期 1 個月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若涉及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事項，得核予 3 個月改正期限。但若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或公有建築物之改善事項者，得核予 6 個月改正期限。至若其他特殊情形，經都市發展局同意者，得另行核予改正期限。」

問 13：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之公共空間及共用設備未保持通暢或毀損，如有缺失，要提列「改善計畫書」嗎？

答：查申報場所通達避難層或屋頂避難之逃生避難動線多為公共空間，亦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負責維護管理，縱經檢查不合格，其後續修繕維護工作因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故實際執行面恐非局部樓層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得以擅專，是以該等公共空間及共用設備倘經專業檢查人檢查不合格者，當責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儘速改善，並由專業機構或人員出具說明書（格式參見附錄二，第 48 頁），會同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簽認後，併同申報書附卷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

問 14：承上，管理委員會若不願意會同簽認不合格說明書，怎麼辦？

答：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有關「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及「依規定應由管理委員會申報之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及改善之執行」均係管理委員會之法定職務，故共用部分之設施設備損壞，遇管理委員會不願意簽認時，申報人得會同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指明應修繕事項，促請管理委員會儘速履行職務、義務。另為確認上開「書面」之寄發及送達情形，應採郵寄存證信函方式為之，並副知主管建築機關（都市發展局）知悉，由主管建築機關另案通知管理委員會限期履行職務、義務。至申報人得檢具存證信函或其送達證明文件影本，併同申報書附卷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

問 15：若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應如何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答：未成立管理組織的公寓大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6 項規定：「公寓大廈未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第 25 條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無法互推召集人或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時，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故未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得依上開規定向市政府申請指定為管理負責人，管理負責人得準用同條例第 36 條之規定。

問 16：承上，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共用部分設施損壞，得否免提列改善計畫？

答：未成立管理組織的公寓大廈，經公共安全檢查發現共用部分相關設施或設備損壞者，申報場所仍應提列改善計畫限期改善。至關共有物年久失修，共有人中之一人，得依民法第 822 條第 2 項「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為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之規定辦理，請求共有人共同負擔修繕費用。

問 17：緊急發電機位於地下層，大樓管理委員會不願意配合受檢，如何處理？

答：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有關「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及「依規定應由管理委員會申報之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及改善之執行」均係管理委員會之法定職務，故遇管理委員會不願意配合受檢時，申報人得會同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以書面（存證信函）敘明理由促請管理委員會依指定日期配合受檢，並諭知若拒不配合受檢，得報請主管建築機關責令管理委員會，就其轄管之共用部分相關設施設備另案辦理檢查申報，並副知主管建築機關知悉。若管理委員會屆期仍拒不配合受檢，申報人得檢具存證信函或其送達證明文件影本，併同申報書附卷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

## 問 18：如何查知公安申報辦理情形？

答：臺北市政府為提倡「多用網路、少用馬路」政策，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實施網路申報作業，透過「無紙化」的申報作業，不僅簡政便民、節能減碳。臺北市政府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申報人得隨時至「臺北市建管業務 e 辦網」之「公共安全網路申報查詢」中查詢公安申報辦理情形。



請前往「臺北市建管業務 e 辦網」

網址：<https://tccmoapply.dba.tcg.gov.tw/tccmoapply/>  
← 或掃描此 QR CODE



帳號密碼登入

帳號 帳號

密碼 密碼

驗證碼 

登入 重新設定

帳號申請 使用教學區

執照申請案件查詢

- 不動產開發資料查詢
- 執照申請案件查詢
- 違章查報查詢
- 施工進度案件查詢
- 升降設備查詢
- 熱門查詢
- 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
- 查詢連結
- 運送處理
- 執照綜合查詢
- 公共安全網路申報查詢**

系統公告：請見詳

公寓大廈組織管理

無障礙設施檢查情形

廣告物查報案件

公私有畸零地合併

最新消息

- 【最新消息】為配合本處實安演練，預定於112年7月21日(五)晚上18：30...
- 為配合進行伺服器遷移更新，預定於112年6月8日(四)晚上18：30起至1...
- 為配合機房硬體移轉更新，預定於112年1月17日(二)晚上18：00起至11...
- 為配合機房硬體移轉更新，預定於111年10月28日(五)晚上18：00起至1...
- 資訊局預定於111年6月16日(四)及111年6月23日(四)進行網路設備勘體...

檔案下載

- 樣品屋線上申請系統操作手冊 (驗語)
- 施工勘驗備查檔案補正作業申請系統說明書 (驗語)
- 廣告物線上申請系統說明書 (驗語)
- 施工進度申報Q&A (驗語)

## 問 19：如何確認是否已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程序？

答：一般民眾除可透過臺北市府「臺北市建管業務 e 辦網」，民眾得隨時上網瞭解營業場所的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狀況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申報後，經查核機構或主管建築機關查核申報書符合規定者，核發「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後，即可確認完成申報程序。

另外，臺北市府為保障市民消費安全權益，便於民眾辨識及選擇安全合格的消費場所及環境，凡經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檢查簽證公共安全合格，並經查核符合規定，准予報備之場所，即責由查核機構發給「**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查申報合格標章**」，該標章載明「受檢場所名稱」、「檢查機構與人員」、「有效年限」等資訊，除供張貼於場所出入口或室外明顯處外，亦便於消費者與社會大眾容易識別，不但可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制度，亦走向生活化，逐步達到「全民監督」、「安全城市」的理想與目標，彰顯本市優質建築物公共安全形象。



問 20：倘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非供公眾使用經內政部指定者亦同）屬停（歇）業狀態，應持續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嗎？

答：按建築法第 77 條第 1、3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並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另建築法第 77 條課予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任，並未因停（歇）業而免除，是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非供公眾使用經內政部指定者亦同）縱屬停（歇）業狀態，仍應持續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其申報類組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現場仍在使用者，依現況用途類組申報。
- (二)現場未使用者，以該場所最後一次申報類組申報；無申報紀錄者，依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申報。

（參見內政部 111 年 3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05153 號函）

## 貳、用途類組篇

問 21：何等規模的「集合住宅」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檢查項目為何？

答：按內政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16 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均應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申報頻率為每 2 年申報 1 次（申報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

另本府於 112 年 5 月 4 日府都建字第 1126112351 號公告：

一、公告本市 8-15 層「集合住宅」（H-2 類組）建築物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申報頻率為每 3 年申報一次，申報期限為每申報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第一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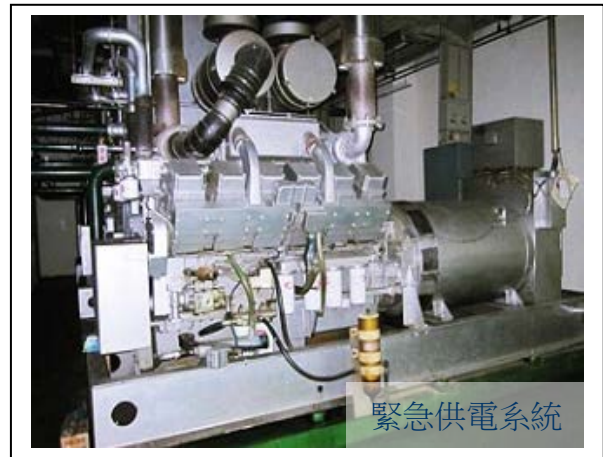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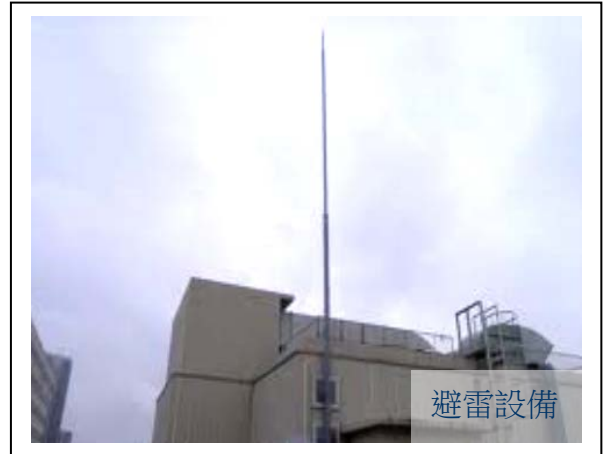
二、公告本市 6-7 層「集合住宅」（H-2 類組）建築物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申報頻率為每 4 年申報一次，申報期限為每申報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第一季）。

申報項目為 6 大項：「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

為鼓勵本市 8 樓以上建築物（集合住宅以外其他類組）之共用部分自主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其申報頻率及項目得比照集合住宅（H-2 類組）辦理（參見本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7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37815 號函）。

再者，集合住宅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係以維護住戶逃生避難安全為目的，檢查項目均為公寓大廈的共用部分，屬大樓管理委員會的管領範圍，故管理委員會遲不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或應改善項目拒不改善者，可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8 條第 4 款處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罰鍰；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有嚴重違反公共安全情事拒不改善者，可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4 款處新臺幣 6 至 30 萬元罰鍰。





▲ 集合住宅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檢查項目，均屬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專有部分範圍得免予檢查。

問 22：設有舞台或舞池的餐飲場所應歸屬 B-1 或 B-3 類組？

答：按內政部 88 年 5 月 5 日（88）營署建字第 57850 號函示，餐飲場所營業時間超過正常用餐時間，且設舞台或舞池或類似空間，提供表演節目或歌唱者，歸屬 B-1 組。

問 23：公有停車場是否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答：按停車場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 C-1 類組，惟以人車共乘抵達停車空間之停車場建築物為限，至全部採機械停車，人員無須抵達停車空間者，得不屬於應申報之範圍（參見內政部 88 年 4 月 14 日營署建字第 08655 號函）。

問 24：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是否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答：內政部 95.10.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6224 號函略以：按「停車空間」係屬建築物之附屬空間，非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之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類組。

問 25：建築物使用類組 E 類宗教類建築物是否須辦理公安申報？

答：宗教類（E 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場所規模規定如下：

- （一）建築物地面上 3 層以下，並全部作為宗教用途者，得免辦理申報。
- （二）位於建築物之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未達 1500 平方公尺免辦理申報，樓地板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申報。
- （三）位於建築物 2 至 10 層，其供宗教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免辦理申報，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始辦理申報。
- （四）位於建築物 11 層以上，不論其樓地板面積皆應辦理申報。

此外，宗教類（E 類）建築物安全檢查標準，如位於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地上 3 層以下，並全部作為宗教用途之建築物，其非防火區劃分間牆、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屋頂避難平台、特別供電等檢查項目不予限制（參見內政部 88 年 8 月 6 日台（88）內營字第 8874102 號函）。

問 26：按摩場所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為何？

答：本市按摩場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使用類組認定歸組如下：

（一）**B1 類組**：室內空間使用型態屬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營業範圍以固定隔屏或分間牆加以區隔，且包廂出入口設有門扇者。

（2）樓地板面積超過 150 m<sup>2</sup>，其營業範圍以固定隔屏或分間牆加以區隔，各居室出入口未設置門扇者（得設置垂簾或布幕）。



▲ 營業空間以固定隔屏或分間牆區隔，且包廂出入口設門扇者歸屬 B1 類組

（二）**G3 類組**：室內空間使用型態屬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經營「視障按摩業」者。

（2）營業範圍採開放式無隔間，或僅以拉簾、布幕區隔者。

（3）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未達 150 m<sup>2</sup>，其營業範圍以固定隔屏或分間牆加以區隔，但各居室出入口未設置門扇者（得設置垂簾或布幕）。



▲ 營業空間採開放式無隔間，或僅以拉簾布幕區隔者，歸屬 G3 類組

問 27：加油（氣）站是否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答：有關瓦斯行、加油（氣）站、分裝場……等類似場所，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係歸屬公共危險類（I類），因該等場所之構造及設備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一部或全部，故內政部於 99 年 5 月 24 日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後，已將該等場所排除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實施範疇。有關該等場所之設置及安全管理措施，仍當回歸「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消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等規定申請設置及經營管理。

惟該站區內如置有其他類組之用途場所（如店舖、辦公室、洗車場等場所），仍應按其實際現況用途、規模據以認定有無構成應辦理檢查申報場所之要件。



▲ 加油（氣）站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問 28：樓地板面積小於 300 m<sup>2</sup>的飲酒店是否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答：基於公共安全考量，供作飲酒店用途使用之建築物（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歸屬 B-3 類組），其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m<sup>2</sup>者，仍應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參見內政部 112 年 3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0013990 號函)。

問 29：同一建築基地內有多幢建築物（如學校、工廠、醫院、複合工商…等大基地），能否合併為一案辦理申報？

答：原則上仍以各使用執照為申報標的，但基於簡政便民起見，同一建築基地內有多幢建築物者，得合併為一案辦理申報，但各幢「申報頻率及時間」應從嚴認定辦理（參見 87 年 7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303600 號函）。另有關檢查標準仍從嚴認定檢查；若無法符合規定，可回歸各使用執照各自作為申報標的。

問 30：國定、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等建築物，是否需要辦理公安申報？

答：此類建築物之原用途或目前使用現況，若符合依內政部 099.03.03 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依法應公安檢查並申報。

答：目前具備國定、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等文資身份建築物，大部份都已修復再利用，再利用之用途也朝商業模式不同於原用途；修復時都會應文化主管機關要求必須按建築法規定提出建築許可審查，若無法符合目前建築法規定則須提出因應計劃遊文化主管機關審查。故本類建築物公安檢查標準仍依建築許可時之建築法令，若有因應計劃審查核准者，則以因應計劃內容作為公安檢查標準。並依各建築物「申報頻率及時間」辦理。

問 31：新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是否仍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答：依內政部 91 年 12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12919450 號函釋，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檢討之項目，無法全部函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範圍，且二者適用法源不同。

另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 12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525600 號函說明，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凡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範之 8 類 23 組場所，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在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爾後則依該類場所規定之法定申報頻率期限辦理申報；惟屬 A、H 類場所，若適逢需於當年度第 4 季辦理申報且隔年第 1 季又遇該場所法定申報期情形，則可併於隔年第 1 季辦理，俾免申報頻率過於接近（參見內政部 91 年 12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12919450 號函及本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 12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525600 號函）。

問 32：國軍營區建築物是否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答：國軍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類別，包括：福利總處所屬之福利品供應站及副食品供應站、獨立之休閒中心或招待所、供公眾使用之國軍醫院、國防大學暨所屬醫院等四類單位所屬建築（參見內政部 91 年 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02211 號函）。

## 參、申報文件篇

問 33：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需要檢附哪些文件？

答：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應將檢查結果製作「檢查報告書」，並視申報場所個案情形實際需要，檢同下表所列相關文件辦理申報：

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110.10 版辦理

項次	文件名稱	說明	備註
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	格式可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下載，由專業檢查人操作處理，並依申報場所現況檢查記錄簽證。	上網列印
2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95年 8月 1日以後新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均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申請。	詳「問41」
3	使用執照影本	可於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查詢列印；無使用執照者，得以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替代。	上網列印
4	使用執照或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或室內裝修合格證竣工圖	可於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申請列印或申請圖說之影本(需有機關核備章)。	詳「問39」
5	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建物登記謄本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有效期限3個月。	
6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申報人另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辦理。	詳「問34」
7	電氣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申報人另依「電業法」第75條之1 規定辦理。	無格式
8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申報人另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詳「問36」
9	改善計畫書	經檢查不合格項目，由專業檢查人提具改善計畫書，由申報人於限期內自行改善。	詳「問12」
10	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申報人另依「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鍋爐設置暫行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詳「問46」
11	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影本	由專業檢查人提供，須在有效期限內。	詳「問5」
12	檢查機構認可證影本	由專業機構提供，須在有效期限內（執業技師、開業建築師免檢附）。	詳「問5」
13	現況照片	由專業檢查人拍攝，能清楚呈現受檢場所各項檢查簽證項目為原則對於各層出入口、走廊、樓梯等避難設施，檢查人應全棟各層至避難層拍照，確保無封閉、無阻礙…等妨礙或破壞避難功能。	詳「問44」
14	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本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應定期委託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簽證，紀錄表應併同申報書辦理申報。	詳「問45」

## 問 34：何種建築物必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答：在消費者意識高漲的今天，公共場所發生意外事件遭民眾求償的案例屢見不鮮，雙方往往在法律訴訟上花費大量的時間與金錢，對商家而言，不僅要負擔高額的求償費用，而且企業形象與商譽受損，若能將這些成本轉嫁到保險上，商家即可避免這些風險，消費者也不必擔心得不到賠償。因此，臺北市政府特訂頒「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強制消費場所的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藉以轉嫁風險。依該辦法規定，表列 13 種建築物應常時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投保 公共意外 責任保險

類序	場所類別定義	使用項目
一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 觀眾席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體育館（場）、集會堂（場）、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所屬藝文空間
二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視聽歌唱場所、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三溫暖、溫泉浴室、公共浴室（即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一般浴室業）、舞廳、舞場、酒家、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三	總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店舖、批發、零售場所）、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農產品批發市場）、展（售）覽場（館）
四	供不特定人餐飲之場所。	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飲酒店業） 總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美食街、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五	供不特定人休閒住宿之場所。	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旅館業、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招待所
六	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兒童樂園（遊樂場）、健身運動場所、室內體育場所、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資訊休閒場所、K 書中心
七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短期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
八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設有總病床數 10 床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
九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建、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十	兒童及少年照護、輔導、服務之場所	幼兒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
十一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寄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老人安養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
		婦女安置機構
十二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爆竹煙火販賣場、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加油（氣）站、天然氣加壓站
十三	其他	室內（含建物附設一樓地面）營業性停車場。

問 35：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的最低投保金額為何？

答：依臺北市政府 109 年 9 月 22 日府法二字第 10930340911 號令發布「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最低最低保險金額規定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600 萬元。
-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 3000 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 300 萬元。其屬營業性停車場者，為新臺幣 400 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6600 萬元。但是下列消費場所則為新臺幣 1 億 3200 萬元：
  - (一)屬可供 100 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之營業性停車場。
  - (二)附表類序一之電影院及類序二，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附表類序三之場所。
  - (四)附表類序五，其客房數超過 100 間者。

問 36：何謂「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如何申辦？

答：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昇降設備管理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授權管理之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保持性能正常。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期限屆滿 30 日前自行或委託保養之專業廠商向內政部指定之檢查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經檢查合格者，由檢查機構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限為 1 年，未依上開規定申請年度安全檢查者，當地主管機關得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辦理者，停止昇降設備之使用。



▲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一年

問 37：建築物之「載貨用升降機」是否需檢附檢查許可證？

答：載貨用升降機無論由勞工檢查機構實施檢查管理，抑或由主管建築機關管理者，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時，均應檢附該管主管機關核發之升降機檢查許可證明文件。(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96.07.17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35626 號函)

問 38：未領「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可採用何種替代文件？

答：未申領使用執照之合法房屋，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得以「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替代使用執照。該文件除「合法房屋證明」外，民國 60 年 12 月 22 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文件替代：

- (一) 拓建道路合法房屋整建證明
- (二) 繳納自來水或電費收據
- (三) 完納稅捐證明
- (四) 戶口遷入證明
- (五)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合法房屋  
證明文件**

## 問 39：如何調閱原核准圖說？

答：如需申請原核准圖說，可洽臺北市政府建管處資訊室申請。

電話：02-27208889 轉 8461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titled "87、建築執照檔案圖說複列印". It includes navigation links like "網路申辦", "臨櫃申辦", and "書表下載". A section titled "申請資格說明" lists requirements for applicants, such as being the owner, tenant,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and provides a list of required documents and fees.



請前往「臺北市政府建管處資訊室」

網址：<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1907290193>

← 或掃描此 QR CODE

## 問 40：「常時關閉式防火門，請隨手關閉」自黏式貼紙

答：為積極輔導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改善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標註警示文字，臺北市政府特別印製「常時關閉式防火門，請隨手關閉」自黏式貼紙，可張貼於常時關閉式防火門門扇明顯位置，俾收警示之效。

如欲採用，請逕洽臺北市政府南區建管處使用科服務櫃台索取。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請隨手關閉**

**FIRE EXIT KEEP DOOR CLOSED**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關心您

問 41：何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如何申辦？

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如有室內裝修行為，均應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審查許可。臺北市政府為加強室內裝修管理，凡 9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領得使用執照(不含變使)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之建築物，現場如有室內裝修者，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均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另若為 H-2 集合住宅則可免檢附，回歸各檢查簽證項目檢討裝修材料（參見內政部 102 年 9 月 2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9722 號函）。

問 42：何謂「電氣技術人員檢驗報告」？若無該文件如何處理？

答：依「電業法」第 60 條規定，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至申報場所倘無「電氣技術人員檢驗報告」，專業檢查人仍應就法令規定之「設備安全類」檢查簽證項目詳實檢查。

問 43：何謂「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公寓大廈申報有無簡化措施？

答：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得以「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有效期限 3 個月）」擇一檢附。（前次申報合格者，若產權未更動，得免檢附建物權利證明切結書。）但基於簡政便民考量，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該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時，得檢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替代，免另檢附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問 44：拍攝「現況照片」必須注意哪些事項？

答：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現況照片」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專業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需顯示門牌或市招及檢查登記碼(除「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須標示檢查登記碼外，其餘照片得免重複標示檢查登記碼)。
- (二) 申報範圍通達避難層（逃生避難動線）之每一檢查點之照片。
- (三) 檢查照片背景與當年度申報場所相符且目視無數位相片合成跡象。
- (四) 檢查照片應顯示日期、照片位置索引圖(圖面無法標示之設施及設備得以照片輔助文字說明替代)。
- (五) 各檢查簽證項目照片應檢附 1 張以上之彩色照片。
- (六) 受檢場所如有設置「常時關閉式防火門」者，該防火門之照片應呈現以文字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字樣。
- (七) 屬劃設禁止堆放物品標線指定場所，已檢附場所標線照片。(5000m<sup>2</sup> 以上之 B-2 類組及 F-1 類組)

問 45：何謂「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答：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業於 96 年 1 月 24 日訂頒「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參見附錄三，第 49 頁）」，凡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建物之營業性溫泉場所，負責人應定期委託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就「沐浴空間通風設備」及「沐浴空間通風面積」檢討簽證，並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時，將該表附卷備查。

問 46：哪些場所申報應檢附「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答：依「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鍋爐設置暫行管理辦法」規定，凡溫泉浴室、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公共浴室)、觀光旅館、旅館、室內游泳池、健身房、健身休閒中心、瘦身美容業、室內體育場、醫院、療養院、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等公共營業場所，若設有鍋爐設備者，其鍋爐房應設置完善的通風設備，且相鄰活動空間必須裝設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營業場所負責人並應委託「專業人員」每年定期檢查乙次，並將檢查簽證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即「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參見附錄四，第 50 頁）留存於場所內，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並於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附卷備查。



▲ 公共營業場所設有鍋爐設備者，應委託專業人員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營業場所負責人如有違反上開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另外，鍋爐設備若設置於戶外或屋頂，且其通風良好者，得免委託專業人員檢查簽證鍋爐空間通風情形，但應檢附現況照片併申報書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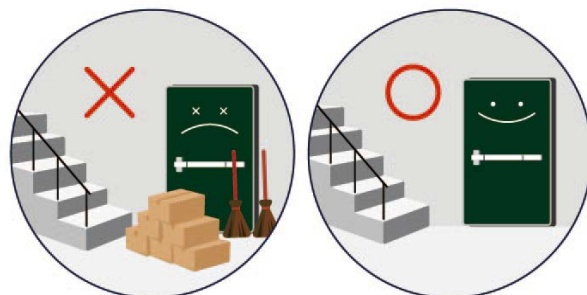
問 47：「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應由何種專業人員簽證？

答：依「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鍋爐設置暫行管理辦法」規定，上開專業人員係指依法開(執)業的建築師、電機、機械、冷凍空調技師及消防設備師，或參加市政府舉辦之講習訓練測驗合格的相關執業技師。

## 肆、管理維護篇

問 48：電梯大樓的樓梯間平日乏人使用，可充當儲藏室嗎？

答：電梯大樓的樓梯間不可以堆放雜物！雖然住戶平時習慣使用電梯上下出入，較少使用樓梯，但樓梯才是發生火災時或其他天然、人為災害時之逃生避難動線，切不可堆放任何雜物，畢竟堆放雜物除了妨礙逃生避難外，通常也易因疏於管理而成為起火源，嚴重影響公共安全。



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住戶不得於樓梯間或共同走廊堆置雜物妨礙出入，住戶如有違反規定，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檢具事證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應拍攝申報範圍通達避難層每一檢查點之照片，並於申報時上傳現況照片。

問 49：大型廣告招牌可以將窗戶遮擋嗎？

答：建築物面臨街道的外牆面窗戶，不僅具有通風、採光功能，更是消防人員救災的「緊急進口」，斷不能擅自設置廣告物予以封閉或阻塞。

另依建築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辦法」之規定，大型廣告物應委託開業建築師申請雜項執照，並申領廣告物許可證，其裝設之廣告招牌燈並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 廣告招牌不得封閉、阻礙建築物之緊急進口或替代性窗戶



問 50：避難層出入口若遭人停放機車，可以檢舉告發嗎？

答：由於以往都計及建管法令對於建築物附設機車停車空間之規範長期忽略，致使大量機車行駛、停放於騎樓及避難層出入口，外加近來機車縱火案件頻傳，避難層出入口停放之機車更危及住戶居家的安全。鑑於先進國家之交通規劃理念均以人本為優先首要考量，為打造人性化之都市空間，本市自 88 年底逐步推動機車退出騎樓措施，並於人行道更新時檢討於設施帶設置機車停車彎，藉以提供合理之機車停車空間，輔以適當區隔設施與管理手段，期能整頓改善機車停放秩序。



至於避難層出入口若遭人停放機車，民眾可以向臺北市警察局長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檢舉告發，服務專線：02-2375-2100。

▲ 機車切勿停放於避難層出入口，以免發生人為縱火時影響逃生及救災

問 51：施作牆面、天花板或分間牆等室內裝修必須申請審查許可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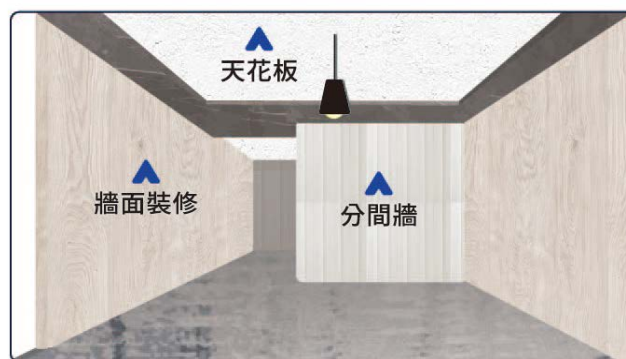
答：本市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含樓高 6 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如有涉及施作牆面、天花板或分間牆變更等室內裝修行為，均應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向審查機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審查許可，領得施工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嗣施工完竣後，向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經查驗合格後，核轉都市發展局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另基於簡政便民考量，「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供住宅使用或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即 10 層以下及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小於 300 m<sup>2</sup>；11 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小於 100 m<sup>2</sup>者）室內裝修，得檢附經依法登記開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並採用防火材料施作

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核給施工期限及「施工許可證」後，即可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再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檔及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向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即核轉都市發展局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室內天花板、分間牆、固定隔屏或牆面裝修，應採用具有防火性能之材料。

問 52：安全梯出入口的「防火門」宜隨時保持開啟以利通風嗎？

答：防火門略有「常時關閉式」及「常時開放式」2種，分敘如下：

- (一) 屬「常時關閉式防火門」者，平時即應保持關閉，且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不得裝設門止，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一般多用於集合住宅等非商業用途場所。
- (二) 屬「常時開放式防火門」者，因其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使能於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故其平時為開啟方式；一般多用於百貨公司、地下街等人潮集聚之商業場所。



▲ 常時開放式防火門

問 53：安全梯間可以設置柵門阻止同棟住戶到屋頂嗎？

答：安全梯不僅是逃生避難動線，係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故頂層住戶不得擅自設置柵門阻止同棟住戶到屋頂。再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住戶不得於……樓梯間、共同走廊……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佔巷道妨礙出入。」

違反上開規定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 49 條規定，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 安全梯間擅自設置柵門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

問 54：防火門可否為了門面美觀自行更換成其他材質之門扇？

答：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防火門屬防火設備一種，為建築物防火區劃組成構件之一，若任意拆除更換防火門為不具防火時效之門扇（如木質門、玻璃門等），則防火區劃即被破壞，發生火災時會造成火勢延燒擴大。

問 55：集合住宅（H-2 類組）建築物中通往樓梯間之門扇，如與樓梯迴轉半徑相交，公安檢查申報會合格嗎？

答：樓梯「迴轉半徑」之檢查內容，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附表說明四：「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開向樓梯平臺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係於71年6月15日（71）台內營字第91123號令修正發布，自71年7月15日起施行，基於法不溯既往之原則，爰建築法令適用日前之建築物，除於該修法後申請興建或變更用途的建築物外，即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參見內政部112年8月29日營署建管字1120054752號函）。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1. 內政部 85.9.25 台內營字第 8584912 號函訂定
2. 內政部 99.5.24 台內營字第 0990803552 號令修正
3. 內政部 107.2.21 台內營字第 1070802652 號令修正
4. 內政部 111.12.28 台內營字第 1110821688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專業機構：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技術團體。
- 二、專業人員：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並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執業技師。
- 三、檢查員：指由專業機構指派其所屬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人員。
- 四、標準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檢查是否符合其建造、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時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 五、評估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是否損壞予以檢查，並就損壞現象予以調查、記錄，並評估其損壞程度及判定其改善方式。

第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如下：

-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 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第四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規定如下：

-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二、耐震能力評估，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  
建築物同屬一使用人使用者，該使用人得代為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第五條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

第六條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如附表二）辦理檢查，並將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

前項標準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檢附改善計畫書。

第七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B-2、B-4、D-1、D-3、D-4、F-1、F-2、F-3、F-4、H-1 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要件之建築物。
- 三、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
- 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整體結構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
  - 二、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排除弱層破壞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
  - 三、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 前項展期次數，除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外，以一次為限；展期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檢具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者，得展期二年。
  - 二、檢具前項第二款規定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者，得展期一年。
- 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整體結構補強成果報告書。
  - 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 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排除弱層破壞補強成果報告書，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前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應再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該建築物列入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對象。
- 第十條 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專業機構應指派其所屬檢查員辦理評估檢查。前項評估檢查應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並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
- 一、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尚無疑慮者，得免進行詳細評估。
  - 二、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有疑慮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 三、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確有疑慮，且未逕行辦理補強或拆除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 第十一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 第十二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
- 一、申報書。
  - 二、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
  - 三、標準檢查改善計畫書。
  - 四、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認可證影本。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 前項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由下列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
- 一、標準檢查：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

二、評估檢查：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第十三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十一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

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

二、標準檢查項目之檢查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需要者，得予以延長，最長以九十日為限。

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十五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A-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B類	商業類	B-1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3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4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C-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五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5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E類	宗教、殯葬類	E		每二年一次
F類	衛生、福	F-1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十八年十一

類	利、更生類		以上		(第四季)	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F-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F-3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4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2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3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類	住宿類	H-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2		十六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	每三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六層以上未達八層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備註：

- 一、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含供公眾使用及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本表各類組之檢查申報期間，係依據其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分別規定每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申報一次。
- 三、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及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 H-2 組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 四、本表所列 E 類別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限。
- 五、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領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標章證明文件，並併同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



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

六、本表各類組之施行日期，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八十二內字第一七二二九號函訂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省市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優先順序並依實際需求，分別規定於八十六年、八十八年起施行。

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客體、申報主體及申報規模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整幢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供二種類組以上使用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其中有二種類組以上達應申報規模時，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申報範圍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二)整幢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有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以整幢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計之，若達申報規模，應依其申報頻率辦理申報。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其應申報範圍採共同或個別方式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三)整幢建築物有供二種類組以上之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其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若有類組達應申報規模者，同類組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類組之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同年度應申報之類組，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申報範圍，共同以最高申報規模類組之申報期間完成檢查後申報。

八、整幢建築物申報者，以其主用途之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為之；建築物主用途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防火避難設施類	1.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避難層出入口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走廊（室內通路）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臺	
	10.緊急進口	
(二)設備安全類	1.昇降設備	
	2.避雷設備	
	3.緊急供電系統	
	4.特殊供電	
	5.空調風管	
	6.燃氣設備	

附表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樓地板面積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A-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 類	商業類	B-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F-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H 類	住宿類	H-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 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 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依本附表備註規 定辦理
備註：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 附 錄 二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公共空間」及「設備安全類」 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本機構(人)受託辦理本市\_\_\_\_\_建築物(場所名稱：\_\_\_\_\_ ) \_\_\_\_\_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案經現場檢查結果：

查獲場所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之「公共空間」\_\_\_\_\_未保持通暢，影響逃生避難安全，因屬公寓大廈之公共空間，業已通知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改善，如附件(含不合格位置索引圖及不合格態樣之照片)。

查獲場所「設備安全類」計有「\_\_\_\_\_」、「\_\_\_\_\_」等\_\_項不合格，因屬公寓大廈之共用設施，業已通知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修繕維護事宜，如附件(含不合格位置索引圖及不合格態樣之照片)。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專業機構：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管理組織： (簽章)

主任委員：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 錄 三

### 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營基 業本 場資 所料	場所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地址		臺北市 區					
	場所電話		負責人 姓 名			沐浴之 樓層別	第 層；共 層	
檢 查 簽 證 項 目 與 內 容	檢討項目		檢查簽證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欄項經檢查合格打“√”、不合格打“×”、免檢討打“/” )				檢查判定 (√選)	
	沐浴空間通風設備	自然通風設備	※檢查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4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具有進風口，排風口及排風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2.排風管之有效斷面積_____m <sup>2</sup> ，計算值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進風口之位置設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下部分， 並開向與空氣直接流通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4.排風口位置設於天花板下 80 公分範圍內，並經常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機械通風設備	※檢查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01 條、第 102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機械通風系統之種類（下列三種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機械送風及機械排風。 <input type="checkbox"/> （2）機械送風及自然排風。 <input type="checkbox"/> （3）自然送風及機械排風。 <input type="checkbox"/> 2.機械通風設備之通風量（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所需通風量），符合每小時 30 立方公尺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沐浴空間通風面積		※檢查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3 條、第 4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場所之沐浴空間設置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或機械通風設備，免檢討窗戶或開口之有效通風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沐浴空間之窗戶或開口：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有效開口面積，符合「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規定，檢附開口檢討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於外牆之開口，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之限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簽 證 人	姓 名		( 簽 章 )		開 ( 執 ) 業 圖 記			
	認可證字號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名稱							

※本表應由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簽證，有效期限為一年。

## 附 錄 四

### 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營業 場所 基本 資料	場所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地址	臺北市 區						
	場所電話		負責人姓名		鍋爐房樓層別	第 共	層 層	
檢查 簽證 項目 與 內容	檢查空間	檢討項目	檢查簽證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欄項內容經檢查合格打“√”，不合格打“×” )					檢查判定 (√選)
	鍋 爐 房	機 械 通 風 設 備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房設有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開口，其開口有效面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80 條第 5 款規定，毋須設置機械排風設備。(檢附開口檢討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房應設置機械排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排風機設備性能良好可正常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排風機未啟動，鍋爐無法開啟。(或開啟鍋爐時可自動啟動排風機)。 <input type="checkbox"/> 排風機停止運轉時可自動關閉鍋爐。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房通風換氣量檢討符合規定。 1. 鍋爐房面積：_____m <sup>2</sup> ；高度：_____m。 2. 鍋爐數量：共_____具。 3. 鍋爐排氣平均風速：_____m/S。 4. 排風管斷面積：_____cm <sup>2</sup> 。 5. 總排氣風量：_____m <sup>3</sup> /H。 6. 每平方公尺通風量：_____m <sup>3</sup> /H。(≥30m <sup>3</sup> /H) 7. 每小時換氣次數：_____次。(≥6次) ※第 6、7 項其中任一項超過規定值者判定為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之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本體設備或其附件可顯示現場一氧化碳之正確濃度（濃度偵測值如有偏差應送請設備廠商校正）。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蜂鳴器，本體鳴叫音量距離 1m 處測得 85dB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緊急電源或內置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及復歸(Test/Reset)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警示燈於鍋爐房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濃度超過發報標準值（符合 UL/KHK/JIA/LPCB 或 100ppm 以上）即能自動切斷鍋爐之連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濃度超過發報標準值（符合 UL/KHK/JIA/LPCB 或 100ppm 以上）即能自動啟動排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移報中控室或受信總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與鍋爐房相鄰空間 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之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濃度超過發報標準值(符合 UL/KHK/JIA/LPCB 或 100ppm 以上)時，可移報受信總機或聯網鳴叫。(濃度偵測值如有偏差應送請設備廠商校正)。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蜂鳴器，本體鳴叫音量距離 1m 處測得 85dB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緊急電源或內置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及復歸(Test/Reset)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簽證人	姓名	(簽章)	開(執)業圖記
	開(執)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 本紀錄表應存留於場所內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經檢查判定不合格或提改善計畫之項目，場所負責人應於改善完竣後重新委託專業人員檢查簽證。

\* 本紀錄表有效期限為一年，期限屆滿前應重新委託專業人員檢查簽證。

### 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

1. 內政部 84.2.15 台內營字第 8472154 號令發布
2. 內政部 87.1.2 台內營字第 8690173 號令修正
3. 內政部 88.6.29 台內營字第 8873686 號令修正
4. 內政部 92.2.18 台內營字第 0920084687 號令修正第六條條文
5. 內政部 96.5.16 台內營字第 0960802764 號令修正「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為「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並修正全文
6. 內政部 101.4.10 台內營字第 1010802369 號令修正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及第二條附表
7. 內政部 109.4.8 台內營字第 1090805449 號令修正第二條附表二
8. 內政部 111.12.28 台內營字第 111082168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增訂第 25-1 條條文  
(原名稱：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新名稱：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其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項目之改善期限辦理改善，於改善完竣後併同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申報。

前項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申請改善之項目、內容及方式如附表一、附表二。

第三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前條第一項申請改善時，應備具申請書、改善計畫書、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前項改善計畫書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辦理，得不適用前條附表一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原有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改善計畫書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後，得不適用前條附表一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一、建築物供作 B-2 類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千平方公尺。
- 二、建築物位在五層以下之樓層供作 A-1 類組使用。
- 三、建築物位在十層以下之樓層。

第四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時，不得破壞原有結構之安全。但補強措施由建築師鑑定安全無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十層以下之樓層面積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 二、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其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一千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三、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其主要構造為木造且屋頂以不燃材料覆蓋者，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五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第六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十一層以上之樓層面積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應按每一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建築物供作 H-2 類組使用者，其區劃面積得增為二百平方公尺。

二、自地板面起一點二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二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建築物供作 H-2 類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四百平方公尺。

三、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五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四、前三款區劃範圍內，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第七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供特定用途空間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類組或 D-2 類組之觀眾席部分。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組之生產線部分、D-3 類組或 D-4 類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二、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

（一）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組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二）樓梯間、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

三、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供 C 類組使用者，其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用途，同時能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或樓梯口。

第八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垂直區劃之挑空部分，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各層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突出挑空處之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樓地板面交接處之牆面高度應有九十公分以上且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二、鄰接挑空部分同樓層供不同使用單元使用之居室，其牆面相對間隔未達三公尺者，該牆面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牆壁開口應裝置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

三、挑空部分應設自然排煙或機械排煙設備。

鄰接挑空部分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第九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垂直區劃之電扶梯及昇降機間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

鄰接電扶梯及昇降機間部分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有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第十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垂直區劃之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遮煙性。

第十一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層間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五十公分以上；與樓地板交接處之外牆或外牆之內側面高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或內側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 二、外牆為帷幕牆者，其牆面與樓地板交接處之構造，應依前款之規定。
- 三、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者，應依第九條規定改善。

第十二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貫穿部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二、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第十三條 原有合法高層建築物區劃，依第八條及下列規定改善：

- 一、高層建築物連接室內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昇降機及梯廳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獨立之防火區劃。
- 二、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及梯廳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獨立之防火區劃，出入口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遮煙性。
- 三、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設置燃氣設備之空間與其他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予以劃分隔。
- 四、高層建築物設有防災中心者，該防災中心應以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室內牆面及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第十四條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裝設開啟後自行關閉之裝置，其門扇或門樘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 二、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於火災發生時能自動關閉之裝置；其關閉後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且開啟後自行關閉。

第十五條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依現行規定應具一小時防火時效者，得以不燃材料裝修其牆面替代之。

第十六條 避難層之出入口，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應有一處以上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高度不得低於一點八公尺。
- 二、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至少應有二個不同方向之出入口。

第十七條 避難層以外樓層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高度不得低於一點八公尺。

第十八條 一般走廊與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構造及淨寬，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一般走廊：

- (一)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其走廊淨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走廊一側為外牆者，其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走廊內部應以不燃材料裝修。
- (二)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至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間興建完成之建築物依下表規定：

走廊配置用途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	二點四公尺以上	一點八公尺以上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一點六公尺以上	一點一公尺以上
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地下層時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零點九公尺以上	

1. 供 A-1 類組使用者，其觀眾席二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分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避難層以上樓層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為防火構造，不在此限。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走廊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加六十平方公尺應增加寬度十公分。
2. 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3.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通道，其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

二、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寬度應依下表規定：

各層之樓地板面積	二側均有店鋪之通路寬度	其他通路寬度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一千平方公尺以下	三公尺以上	二公尺以上
三千平方公尺以下	四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超過三千平方公尺	六公尺以上	四公尺以上

第十九條 直通樓梯之設置及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 二、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
  - (一) 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A、B-1、B-2、B-3 及 D-1 類組者，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C 類組者，除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外，不得超過七十公尺。其他類組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 (二) 前目規定於建築物第十五層以上之樓層，依其供使用之類組適用三十公尺者減為二十公尺、五十公尺者減為四十公尺。
  - (三) 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自無出入口之樓層居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四十公尺。

(四) 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適用前三目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三十公尺以下。

三、前款之步行距離，應計算至直通樓梯之第一階。但直通樓梯為安全梯者，得計算至進入樓梯間之防火門。

四、建築物屬防火構造者，其直通樓梯應為防火構造，內部並以不燃材料裝修。

五、增設之直通樓梯，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為安全梯，且寬度應為九十公分以上。

(二) 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增加之面積不得大於原有建築面積十分之一或三十平方公尺。

(三)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四) 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亦不受容積率之限制。

第二十條 直通樓梯及平臺淨寬，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國民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者，不得小於一點三公尺。

二、醫院、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商場（包括營業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加工服務部）、舞廳、遊藝場、集會堂及市場等建築物，不得小於一點四公尺。

三、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或地下層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

四、前三款以外建築物，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

直通樓梯設置於室外並供作安全梯使用，其寬度得減為九十公分以上。其他應為七十五公分以上。服務專用樓梯不供其他使用者，得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直通樓梯總寬度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供商場使用者，以其直上層以上各層中任何一層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寬六十公分之計算值，並以避難層作分界，分別核計其直通樓梯總寬度。

二、供作 A-1 類組使用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公分之計算值，且其二分之一寬度之樓梯出口，應設置在戶外出入口之近旁。

第二十二條 下列建築物依現行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符合第十九條規定：

一、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室內安全梯。

二、通達供作 A-1、B-1 及 B-2 類組使用之樓層，應為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該樓層位於五層以上者，通達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第二十二條之一 三層以上，五層以下原有合法建築物之直通樓梯，依現行規定應至少有一座安全梯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設置有困難時，得以其鄰接直通樓梯之牆壁應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窗替代之。

第二十三條 安全梯應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室內安全梯：

- (一) 四周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 (二)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之防火門，且不得設置門檻。
- (三) 安全梯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二、戶外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三、特別安全梯：

- (一) 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樓梯間及排煙室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 (二) 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 (三) 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 (四) 建築物地面層達十五層或地下層達三層者，該樓層之特別安全梯供作 A-1、B-1、B-2、B-3、D-1 或 D-2 類組使用時，其樓梯間與排煙室或樓梯間與陽臺之面積，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供其他類組使用時，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

四、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但鄰接安全梯之各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出入口裝設之門改善為能自行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者，或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改善為具有遮煙性者，得不受限制。

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安全梯應符合申請時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第二十四條 緊急進口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建築物在三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寬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二、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四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四十公尺。
- (二) 進口之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八十公分以內，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進口外得設置陽臺，其寬度應為一公尺以上，長度四公尺以上。

第二十五條 消防設備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已敷設於建築物內之消防設備，如消防水池、消防立管、消防栓、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器具等設備，其功能正常者得維持原有使用。
- 二、滅火設備之施工及結構安全確有困難者，應設有與現行法令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
- 三、排煙設備之施工及結構安全確有困難者，於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以防煙壁區劃間隔，且天花板及牆面之室內裝修材料使用不燃材料或耐燃材料。

第二十五之一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原有合法建築物不符現行規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令該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改善期限內依其改善基準辦理改善：

-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判定結果為有疑慮或確有疑慮。
- 二、依申報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展期。

前項改善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報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原有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者，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以下簡稱耐震規範）第八章第八・五節規定辦理：

-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判定結果為有疑慮且經評估認有弱層之虞。
- （二）非屬申報辦法第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

二、前款以外之原有合法建築物，依耐震規範第八章第八・三節規定辦理。

第一項改善期限依申報辦法第八條規定申報期間辦理，原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並應於下一次申報期間屆滿前依申報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改善，有建造行為或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行為者，應依本法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防火避難設施類								
類組別			A1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	
	(6)迴轉半徑		×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	
10.緊急進口			△	☆	☆	☆	☆	

類 組 別		A2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 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 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B1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B2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 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 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B3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 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 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B4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 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 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C1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 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 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C2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 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 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D1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 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 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D2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 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 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D3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 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 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D4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 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 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D5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 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 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E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 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 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F1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 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 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F2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 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 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F3					
改善方式		63 02 16 以 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 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F4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 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 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G1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 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 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X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G2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 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 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G3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 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 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H1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 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 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H2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 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 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備註：

一、有關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組定義、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二、改善方式符號說明：

(一)「○」：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改善。

(二)「☆」：應符合建造或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

(三)「△」：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改善。

(四)「×」：免辦理檢討改善。

(五)「※」：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他免辦理檢討改善。

#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二條複表修正條文

## 第二條附表二：消防設備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類組別		改善項目	消 防 設 備 類															
			滅火器	室內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緊急廣播設備	標示設備	緊急照明設備	避難器具	排煙設備	緊電配	急源線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冷卻撒水設備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1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E類	宗教類	○	△	△	×	○	×	○	○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	△	△	○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	△	△	×	○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	△	△	○	○	○	○	○	○	○	△	△	○	○	×	×
		H-2	○	△	△	○	○	○	○	○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一、有關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組定義、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二、改善方式符號說明：  
 (一)「○」：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改善。  
 (二)「△」：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改善。  
 (三)「×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電話：(02)2725-8387轉8387

傳真：(02)2759-5772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電話：(02)2377-3011

傳真：(02)2732-690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